

訴願人：邱○妹

代理人：溫○堂

緣訴願人因申請土地註記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 月 16 日東地所登字第 103000039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 一、爰第三人姜○樂等六人於 102 年 9 月 14 日持分割共有物判決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對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以下簡稱公園段）○地號為分割登記，並經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分割登記完畢。訴願人不服竹東地政事務所之分割登記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委由德益法律事務所致函予竹東地政事務所，主張分割後新增之公園段○-3、○-5、○-6 地號遺漏為訴訟繫屬註記。經竹東地政事務所審查後以 103 年 1 月 16 日東地所登字第 1030000397 號函復訴願人，爰以該函為本件訴願標的，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著有判例。

三、次又「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得持法院核發之已起訴證明，請求登記機關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揆其修法目的，係為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三人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及減少受讓人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旨揭註記登記本質上尚屬就訴訟事實為公示，未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對外並未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及「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內政部 98 年 5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546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會議決議參照。

四、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土地登記簿內為註記「地上權存在案件法院訴訟中」字樣，係為保護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購買或抵押該有爭議之土地而蒙受損害，故於該案尚未判決確定前，除已註記○-5、○-7、○-3 三筆土地外，另公園段○、○-4、○-6 等三筆土地亦應予註記始為合法云云。惟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竹東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 月 16 日東地所登字第 1030000397 號函主旨表示「有關北埔鄉公園段○-3、○-5、○-6 等地號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及所述說明「二、查北埔鄉公園段○地號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收件東地字第 22880 號註記登記，已依申請人檢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辦理註記…該案訴訟繫屬註記內僅轉載於○-5、○-7 地號（權利範圍各為全部）上，漏為轉載於○-3 地號（權利範圍 1719/10000）土地上，後經本所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辦理更正登記將其訴訟繫屬註記內容登記於上開地號權利人邱○妹權利範圍 1719/10000 之上，合先敘明。」由內容觀之，僅為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是其非行政處分。

五、次查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東地所登字第 1030000397 號函所述說明：「三、惟查公園段○、○-4、○-6 地號訴訟繫屬註記情事，其地號已由本所收件東地字第 134730 號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由他共有人取得…。四、故貴事務所欲代邱○妹女士申請於公園段○-3、○-5、○-6 等地號土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補註記登記乙節，本所歉難辦理。…」，惟訴訟繫屬之註記乃避免第三人因不知訴訟繫屬之事實而就該土地為交易時受損，係基於交易安全與避免日後處理困難所為之權宜措施，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是該訴訟繫屬之註記並非行政處分。本件竹東地政事務所拒絕訴願人主張應為新增地號為註記之要求，係屬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是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令、函釋、行政法院裁判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意旨，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惟竹東地政事務所拒絕依訴願人之要求作成訴訟繫屬註記之事實行為，訴願人仍得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會議決議之意旨，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資救濟，併此敘明。

六、末查訴願人主張請求竹東地政事務所應就其地上權轉載於分割後公園段○、○-3、○-4、○-5、○-6、○-7 等六筆乙節，惟因該部分訴願人未於原函（即德益法律事務所 103 年 1 月 6 日函）中提出，竹東地政事務所亦無對該函做成任何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執此提出訴願則非本案審議範圍，本節應不予受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1 日